

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关于 2024 年市政协提案第 2024225 号的 主办意见

尊敬的张传平委员：

衷心感谢委员对福田区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关注与支持，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内容很有针对性，也很有代表性。我局对提出建议非常重视，进行认真研究讨论，现结合相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立重点企业库，培育更多龙头企业。加强与区统计局联动，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》开展行业调查分析，摸清福田区农业及相关产业家底，建立农业及相关产业重点企业库，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支持与服务，帮助其做大做强，培育更多的农业龙头企业

我局已与统计局建立联系，重点关注规上农业企业，帮助企业做大做强，培育更多的农业龙头企业。我区现有国家、省、市三级农业龙头企业 33 家，居深圳市第 2 位，2023 年，33 家农业龙头企业涉农营收总额超 1000 亿，辐射带动全国 31 个省份 184 个地区。

二、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，壮大龙头企业。一是充分发挥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和行业协会、服务机构的作用，通过产业活动等方式促进区内农业及相关企业加强联动，推动产业链创新融合，提升产业附加值，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。二是通过各类农

业宣传网站，大力宣传福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推广企业优质产品，促进市场信息的交流，拓展市场供销渠道，发展壮大龙头企业。另外，依靠珠三角都市圈中心城市优势地位，构建合作平台，加强与国内国际间的交流合作，将福田区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

已建立“1个街道+1个部门”联合推介机制，年内举办10场以上双向推介活动，通过面对面洽谈、电商直播带货等方式加大产业帮扶、消费帮扶力度。活动邀请本地有投资或采购产品意向的企业，以及省内对口帮扶协作区（县）相关负责人和有推介产品意向的企业参加，现场就特色产品和两地产业资源进行深入交流，对于有意向的合作方，可现场签约。现场设置产品展示体验区，同步开展直播，吸引公众参与消费。

三、强化多元投入，加大扶持力度。一是推动福田区发改、科创、工信、文广旅体、金融等部门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政策支持。二是多角度精准创设政策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通过贷款贴息、风险补偿、担保保费补贴或项目建设补助等方式，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

福田区已发布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措施》《福田区支持区域产业协同发展若干措施》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1+9+N产业扶持政策，企业可根据相关政策中的贷款贴息、厂房租金等支持申请可申报项目，享受政府对企业的扶持政策。相关政策申请通道已在福田区企业服务平台开通，平

台可查阅及申报全区 1+9+N 产业扶持政策。

四、采取多种方式，拓宽融资渠道。充分利用福田金融产业优势，为农业龙头企业拓宽融资渠道，增强发展后劲。引导融资担保机构、金融机构解决企业的融资困难；鼓励金融机构加快发展面向农业及相关产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，创新专属金融产品，进一步提升面向农业行业金融服务的可行性、覆盖面、便利度，推动福田农业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，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；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

福田区开展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，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，推动普惠金融量增面扩。通过已设立的 31 家金融驿站，累计对接企业超 5700 家、促成融资规模近 52 亿元。各金融驿站紧跟属地政府监管政策导向，推动普惠金融服务，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，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，制定精准有力的金融服务方案，充分发挥金融驿站活水滴灌作用，持续打造金融驿站服务企业品牌效应，为农业龙头企业拓宽融资渠道。

五、突破用地限制，灵活融合资源。一是发展总部经济。鼓励重点以“总部在福田，生产在异地”的模式进行发展，结合市、区对口帮扶工作，在室外建设基地或者利用产业化组织模式建立订单基地，对接传统农业资源。二是引入优秀企业。优化招商引资环境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吸引国内外农业龙头企业进驻福田或是设立营销、投资等功能性总部、区域运营中心，为福田农业

发展提供新的助力

福田区已发布《福田区支持区域产业协同发展若干措施》，为了鼓励优质企业在福田设立总部，在飞地设立生产制造全资子公司，构建“总部+基地”产业空间链，福田给予企业落户奖励（最高1000万元）、运营补贴支持（每年最高200万元）、厂房租赁支持（每年最高100万元）。福田将优惠政策延伸至共建产业园区，让企业同等享受福田人才政策支持，将“飞地”相关经济指标视同在福田区产生，给予福田区总部企业认定支持。深圳福田携手广东省唯一百强县惠州博罗县、潮州文化发祥地潮州湘桥区、阳明古郡温泉之都河源和平县，以“福田总部+飞地制造”的“福田+1”模式，共同以最优资源、最优政策和最优服务，联手共建现代化高品质园区。共建产业园区充分结合发挥福田国际窗口、科创资源丰富、飞地生产制造要素成本较低的优势，为企业提供双赢的绝佳选择。

六、鼓励龙头企业科技创新，推进互联网+农业。在科技创新方面，建议通过成立创新基金等措施，让企业保持创新的活力。鼓励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高水平的研发机构加强合作交流，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；在电子商务发展方面，依靠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动，推进互联网+农业的发展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参与省级重点人才计划等各类人才工程，培育企业领军人才；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职称评审通道，细化企业技术人员等主体评价标准，探索建立农业龙头企业用工对接机制

我局积极推动贴近农业性质且获得深圳市科创局“技术转移和

成果转化”认定的优质企业加强合作交流。营造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发展的良好氛围，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，推动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合作的格局；培育农业行业领军人才，我局积极指导推荐福田区内具有专业技术才能的人员，申报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认定。

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4年9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赵昊睿，联系电话：13554814139）